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

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告編號：_____號，墓碑刻載亡者姓名：_____

墓碑刻載日期：_____ 農曆 國曆 僅刻日期

此墓確為本人往生親屬，本人願配合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相關資料向貴處申領補償費(救濟金)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：

亡者確實無其他親屬，故由本人_____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本人已告知_____，因其_____ (原因)無法親自簽名蓋章，其確實同意由本人_____代表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有關墓碑姓名_____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_____不符之處，係由於_____之故；其確認為同一人無誤。

其他：1. _____
2. _____

除戶謄本登記亡者姓名	除戶謄本登記死亡日期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
1: _____	1: _____	1: _____
2: _____	2: _____	2: _____
3: _____	3: _____	3: _____

墳墓類別	第 類	構造面積： m ²	起掘日期	年 月 日
核發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領受人：_____	(簽名+蓋章)	聯絡	市話： 手機：
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聯絡地址			身分證 字 號	
發 放 單 位 填 寫	收件人員/初審人員	承辦人員	課 長	
	/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骨灰增加_____罐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棺木增加_____具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火化證明共_____張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共_____具，加發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合法墳墓，核發救濟金。			

茲(甲、乙)證明亡者為申請人之_____，兩方親屬關係確

實無訛，並同意由_____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與亡者關係	甲:姓名+蓋章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甲)		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甲)	

與亡者關係	乙:姓名+蓋章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乙)		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乙)	
需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			
申請人存摺影本黏貼處			



起掘前之彩色遠照（全墓）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前之彩色近照（墓碑字體清楚）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

之「起掘中、後」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 號墳墓

照片黏貼表

格內



起掘中彩色照片【蓋子打開須清楚拍到先人骨骸】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後彩色照片【墓碑打壞並將骨灰（骸）置於墓碑前】

領 據

流水號:

墳墓編號:

茲收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給付本人

遷葬~~葬~~鳳藺區北門段 639 等 8 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

遷葬救濟金 新台幣(大寫)_____元整，亡者_____

確為本人之(關係)_____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、刑事及
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，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
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殯葬處代為拆除清理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 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申 請 人： 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 (代辦人)君全權代為處理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
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，公告編號_____墓碑姓名_____

之自行遷葬作業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委 託 人 (申請人)	受 託 人 (代辦人)
姓名： (簽	姓名： (簽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電話：
地址：	地址：
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正面)	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(正面)

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（反面）

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（反面）

代為起掘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實為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公告編號：_____亡者_____之_____ (稱謂)，並同意委由貴處辦理墳墓代為起掘及後續火化、晉塔等相關事宜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右有勾選者☑蓋章

<p>蓋章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通知家族成員且為「亡者之親屬」如下： 姓名：_____亡者之：_____ 姓名：_____亡者之：_____</p>
<p>蓋章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無通知亡者之其他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無其他「亡者之親屬」可通知</p>
<p>備註事項：</p>	
<p>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，本處視起掘總數量安排晉塔位置，恕無法提供家屬選位，且為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時效性，起掘、火化及晉塔日期將不</p>	
<p>家屬簽名：</p>	<p>身分證號： 蓋章</p>
<p>聯絡電話：</p>	
<p>地 址：</p>	
<p>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>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</p>

收件人：

臨櫃 郵寄

收件日期：